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04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发行了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，实际发行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，发行利率 3.17%，期限 127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（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2）。

2022 年 1 月 14 日，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，其中兑付本金 2 亿元、兑付利息 2,205,972.6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5 日